中共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杨办字〔2025〕13号

中共杨凌示范区工委办公室
杨凌示范区管委会办公室
关于印发《秦创原旱区现代农业产业创新聚集区建设支持政策》的通知

杨陵区委、区政府，党工委和管委会各工作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《秦创原旱区现代农业产业创新聚集区建设支持政策》已经示范区党工委、管委会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中共杨凌示范区工委办公室

杨凌示范区管委会办公室

2025年4月11日

秦创原旱区现代农业产业创新聚集区建设支持政策

为认真贯彻第十一次省部共建会议精神，扎实落实《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〈秦创原产业创新聚集区培育建设三年行动方案（2024-2026年）〉的通知》（陕科发〔2024〕2号）要求，加快推进秦创原旱区现代农业产业创新聚集区建设（以下简称“聚集区”），聚集省内外农业科技优势资源，将创新优势转化为聚集区高质量发展优势，辐射带动全省乃至旱区现代农业产业发展，特制定以下若干支持政策。

一、加快科技创新平台建设。支持聚集区内企业牵头与国内外高校院所联合共建重点实验室、技术创新中心等各类科技创新平台，推进各类创新要素跨区域、跨主体链接。对新组建的国家级、省级各类创新平台，分别给予500万元、100万元的后补助。（责任单位：示范区科技创新局、财政局）

二、构建全链条中试孵化体系。支持区内企事业单位建设概念验证中心、中试基地、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等平台，为科技成果提供中间试验、技术熟化等全链条服务，完善“创业苗圃+孵化器+加速器+产业园区”一体化孵化体系。对获批国家级、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，分别给予200万元、100万元后补助。（责任

单位：示范区科技创新局、财政局、农科集团、工业园区公司、创新创业园公司、各产业创新中心）

三、推进科技创新人才集聚。对在聚集区内创办企业或开展成果产业化经营活动的A类、B类人才，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额2%比例分别给予一次性不超过600万元、400万元的项目配套奖补。

对在聚集区内企业就业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在杨凌无自有住房的高校本科以上毕业生，按照博士研究生、硕士研究生、本科三个学历等次，分别提供不少于50平米、30平米、20平米保障住房，期限最长3年；无房源可以保障时，每人每月分别享受600元、400元、200元租房补贴，最长补助3年。

全日制博士研究生落户杨凌到入区企业就业，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的，分3个年度补助10万元安家费，在杨凌购房的分3个年度补贴10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党工委组织部、示范区财政局）

四、加强技术转移人才队伍建设。采取培训提升、社会遴选等方式，打造一支懂技术、懂市场的“推广专家+农技员+科技经纪人”的农业技术转移人才队伍。开展技术转移人才贡献度评价，对年成功撮合技术成果转化交易5项以上或交易金额达到500万元的人才，按照实际技术交易金额的2%给予奖励，每人每年最高20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示范区科技创新局、财政局）

五、支持成果转化服务机构发展。探索开展品种权价值评估，推动开通办理植物品种权质押融资业务，促进种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。对首次获评国家级、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的，分别给予一次性20万元、10万元的奖励；鼓励搭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交易平台，对年促成科技成果转化10项以上或转化金额达到1000万元的成果转化服务机构，给予30万元一次性补助。（责任单位：示范区科技创新局、财政局）

六、建立常态化项目路演机制。发布重点产业领域需求目录，鼓励区内高校院所、企事业单位开展常态化项目路演，打造“需求+成果+产业”联动路演模式，按照每场次1000元给予补助；对参与路演并在聚集区内实施转化的优秀项目，通过“以演代评”的方式给予补助支持。（责任单位：示范区科技创新局、财政局、创新创业园公司、各产业创新中心）

七、支持科技成果在聚集区落地转化。支持企业积极承接“三项改革”科技成果，对承接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成立的科技企业给予最高20万元种子孵化项目补助。围绕聚集区重点产业领域，对在示范区内转化重大科技成果并设立企业的，给予实际支付成果交易额5%、最高50万元的后补助或贷款贴息。（责任单位：示范区科技创新局、财政局、投资促进局）

八、加速科技成果转化推广。支持聚集区内科技企业或产业

创新中心牵头联合高校院所，建立科技成果转化利益共同体，共建基地、共转成果、共享收益。经示范区认定的“企业+团队+基地”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联合体，按照联合体研发经费投入的50%，以科技项目形式给予最高50万元经费支持。支持联合体建设科技成果转化或示范推广基地，对成果转化或示范推广成效明显的，按照转化推广经费投入的30%，以推广项目的形式给予每个基地最高50万元的后补助经费支持。（责任单位：示范区科技创新局、财政局）

九、壮大科技企业队伍。对聚集区内新获批的省级瞪羚企业、省级潜在瞪羚企业、国家高新技术企业，分别给予20万元、10万元、10万元资金奖补；对有效期满通过复审的省级瞪羚企业、省级潜在瞪羚企业、国家高新技术企业，分别给予20万元、10万元、5万元资金奖补。对聚集区内新入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，每家给予1万元奖补，对连续三年入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，再次给予相应补助。（责任单位：示范区科技创新局、财政局）

十、强化科技金融支持。加快推动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和种业基金，积极引入高水平基金和投资团队，对前瞻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进行投资。完善科技金融风险补偿机制，推动设立种业及农业科技企业风险补偿担保基金。支持金融机构进一步丰富科技成果转化金融产品，探索对成果概念验证、中试、产业化等不

同阶段差异化的支持方式。（责任单位：示范区金融监管局、财政局、科技创新局）

十一、优化财政科技经费投入方式。设立科技成果转化“先投后股”专项资金，先期通过科技项目形式支持，在所投企业实现市场化股权融资或进入稳定发展阶段后，将投入的财政资金转化为股权，股权由示范区创新创业园公司代持。实施市场化管理，财政资金退出时返还至“先投后股”专项资金，形成财政资金循环运行的长效机制。（责任单位：示范区财政局、金融监管局、科技创新局、创新创业园公司）

中共杨凌示范区工委办公室　　2025年4月14日印发